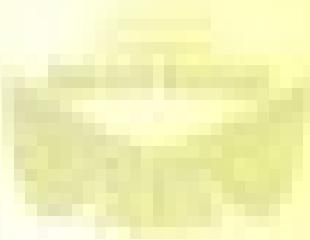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概论

山东人民出版社



吾昔入此里其未回歸後其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概论

主编 凌相权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济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概论

主编 凌相权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32开本 10.75印张 242千字

1986年9月第1版 1986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

书号 6099·35 定价 2.05 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对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基本原则、民事主体、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民事责任以及所有权、债权、民事合同、知识产权、继承权等各项法律制度，都作了系统简明的论述。

《法学丛书》编辑委员会

总主编：乔伟

副总主编：吴建璠 游绍尹 曾宪义 林仁栋 杨永华

常务编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叶孝信	乔伟	张少侠	杨永华	吴建璠
郑九浩	林仁栋	林国民	金凯	高格
凌相权	栗劲	高洪德	常怡	章道全
游绍尹	焦乐天	韩延龙	曾宪义	

编委及主要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南	孔庆明	王哲	史文清	叶孝信
乔伟	刘海年	刘新	张少侠	杨永华
杨鹤泉	李华章	李忠芳	李益才	吴连芬
吴奇	吴建璠	郑九浩	周元伯	林仁栋
林国民	金凯	高格	栗劲	凌相权
倪健民	游绍尹	常怡	章道全	韩延龙
曾宪义	舒洪康	童振华	蒋碧昆	薛景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概论》

撰稿人名单

(以编写章节先后为序)

凌相权（第一、二、三、七、八、三十、三十一章），马俊驹（第四、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二十四章）；李静堂（第五、六、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章）；余能斌（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章）。

出版说明

中国的法学具有悠久的历史，但在解放以前，就法学整体来说，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相比，还是十分落后的。新中国建立以来，随着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和逐步完备，社会主义法学研究获得了很大发展。社会主义法学是一门新的、发展中的学科。它的研究，对社会主义法的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推进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建设事业起着重要作用。但是，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和危害，法学领域一度被视为畏途。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社会主义法学在党的阳光沐浴下茁壮成长，硕果满枝。

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宣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立法工作的各项成就，反映法学研究的新的成果，适应广大干部、群众学习法学的迫切要求，培养法学专门人才，我们编写与出版了这套《法学丛书》。为使丛书达到较高的学术水平，特邀请国内长期从事法学教学和研究的专家、学者担任编委与撰稿人。丛书的内容包括法学各个部门的基本知识。计划出版三十个分册，预计三、四年出齐。每个分册包括法学一个方面的内容，分则为专著，合则为丛书。由于这套丛书是各种单独法学著作的汇编，除统一出版说明、序言以外，对全书的体例未作统一规定，在有利于表现内容的前提下，可以有所创新。

我们在编辑出版《法学丛书》工作中，得到国内法学界的热情帮助和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中国政法大学、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吉林大学法律系、山东大学法律系、南京大学法律系、复旦大学法律系、上海大学文学院法律系、杭州大学法律系、厦门大学法律系，武汉大学法律系、郑州大学法律系、湖北财经学院法律系、西南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中南政法学院、长春光机学院、山东社会科学院、山东省司法干部管理学院、山东省公安专科学校等单位都派出专家、学者参加《法学丛书》编委会或担任撰稿人，在此表示深切的谢意。

**山东人民出版社
《法学丛书》编辑委员会**

《法学丛书》总序

(一)

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党和国家的基本任务，概括起来说，就是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具有高度文明和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建国三十多年来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与法律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极大的权威，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这是保证我国安定团结，长治久安，能够经得起各种风险，克服各种阻力与困难，顺利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条件之一。正因为如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决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同时，还提出了切实加强立法工作、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光荣任务。为了管理好我们的国家，保证四化建设有秩序地进行，我们的各项工作都必须从主要依靠政策办事，逐步过渡到不仅依靠政策，还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来处理国家的各种事务。“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浩劫证明：不搞好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我们的国家不仅不可能实现安定团结、长治久安，而且人民所争得的权利还有重新丧失的危险。

马克思主义教导我们，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不仅是

全国人民的最大愿望和根本利益所在，也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不可缺少的条件。恩格斯早在《论权威》一文中就说过：“大工厂里的自动机器，比任何雇佣工人的小资本家要专制得多。至少就劳动时间而言，可以在这些工厂的大门上写上这样一句话：进门者请放弃一切自治！如果说人靠科学和创造天才征服了自然力，那末自然力也对人进行报复，按他利用自然力的程度使他服从一种真正的专制，而不管社会组织怎样”。^①法律是规定人们如何行为的准则，是国家意志与权威的集中体现，是以强力为后盾、以服从为前提的。而以高度发展的科学技术为基础的现代化经济，要求人们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准确无误地服从统一意志的指挥，严格遵守法律与纪律。所以，完备的法律制度，既是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又是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除了依靠行政手段、经济手段以外，还要依靠法律手段。用法律保障经济体制的改革，用法律促进党风、民风和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很难想象，在一个不知法、不懂法、不守法、不依法办事、“法盲”充斥的地区或单位，能有良好的社会环境和生产秩序。

(二)

为了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一要做到有法可依，二要做到有法必依。这二者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国家的立法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五年多来，除了制定新宪法外，截至一九八四年九月，全国人大和它的常委会通过了三十六个法律，十六个关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52页。

修改、补充法律的决定，十七个有关法律的决议、决定，批准了六个条例和决定。这一时期，国务院还制定了三百个行政法规，各省、市、自治区制定了五百四十个地方性法规。^①这些事实说明，我们现在不但有一部体现四项基本原则而又适合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现行宪法，还有一系列调整各方面社会关系的基本法规。今后随着四化建设事业的发展，为了适应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政策的需要，我们还要继续制定一些重要的法律法规来巩固经济改革的成果，保护国家、集体、公民和外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尽管有些法律有待进一步建立与完善，但我国法制建设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就，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各项法律制度已经初具规模，我国人民多年以来以法治国的愿望正在逐步地变为现实。

为了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及其不可侵犯性，使法律在治国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必须保证已经制定的各项法律都不折不扣地得到贯彻与执行，这是加强法制的一个重要方面。历史反复证明：有法不依，其害甚于无法。邓小平同志在1980年《目前的形势和任务》中，总结了我们自建国以来遵守法制与破坏法制斗争的历史教训，特别强调有法必依的重要性。邓小平同志说：“我们要在全国坚决实行这样一些原则：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执法必严，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管谁犯了法，都要由公安机关依法侦查，司法机关依法办理。任何人都不许干扰法律的实施，任何犯了法的人都不能逍遥法外”^②。现在，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已被规定在国家的根本大法里面。在我们国家里，人人都有依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没有任何人可以享有凌驾于法律之上或置身于法律之外的特权。宪法第五条

^①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王汉斌答《法律与生活》杂志记者问。1984年第10期。

^②《邓小平文选》第292页。

明确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这些规定，既是我们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法律基础，又是我们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保证。

(三)

为使宪法和法律都得到遵守与执行，我们除了健全执法机关，加强法律监督以外，当前的迫切任务就是广泛开展法制的宣传教育，使广大干部和群众都牢固地树立法制观念。由于我国有较长的封建社会的历史，再加上“法律虚无主义”思想的影响，一些人的法制观念非常淡薄。所以在全体人民中加强法制的宣传教育是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邓小平同志指出：“在党政机关、军队、企业、学校和全体人民中，都必须加强纪律教育和法制教育”^①。“要讲法制，真正使人人懂得法律，使越来越多的人不仅不犯法，而且能积极维护法律”^②。这就是说，要广泛地开展法制的宣传教育工作，使人人都了解法律的内容，并且造成一种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风尚，从而提高人们遵纪守法的自觉性，这样才能减少和防止违法犯罪的行为，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而在开展法制宣传，普及法律教育的工作中，法学工作者的重要任务，就是传播知识，培养人才。《法学丛书》的编辑出版，就是为了适应这方面的需要所作的一个初步尝试。

① 《邓小平文选》第319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18页。

《法学丛书》的内容，包括法学各个领域里的基本知识，是系统全面地介绍我国各项法律制度的一套法学专著的汇集。我们编写这套丛书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针，以现行宪法为依据，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总结我国三十年来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反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立法成就和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探讨建立适合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法律体系的方法与途径。同时还要注意总结我国古代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根据“古为今用”的原则，批判地继承中华民族历史上的法学文化遗产，为当前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服务，力求使之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法学丛书》。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博采众长，兼收并蓄，我们在丛书的编写工作中，按照“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既要反映具有代表性的一般看法，又要反映作者的研究心得与独到见解。

编辑出版《法学丛书》，目的是为高等政法院校的师生提供一套系统的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同时为法制宣传提供一套完整的简明读本。特别是对自学法律的同志，我们希望这套丛书能成为他们自修法学的良师益友。当然，上面所提到的各点仅仅是编写者与出版者的主观愿望，它在现实生活中能否发挥这样的作用，尚有待于实践来验证。我们恳切希望法学界的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对丛书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便下次再版时加以补充和修订。

《法学丛书》编辑委员会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概述.....	1
第二节 我国民法的渊源.....	6
第三节 我国民法的效力.....	8
第四节 民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11
第二章 我国民法的本质和基本原则	17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本质.....	17
第二节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18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26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26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29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31
第四章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36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和种类.....	36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民事法律地位和民事权利能力.....	38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行为能力.....	41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姓名、户籍和住所.....	44
第五节 法人的概念和意义.....	45
第六节 我国法人组织的种类和成立.....	48
第七节 我国法人组织的民事能力.....	49
第八节 我国法人组织的责任划分.....	50

第九节 我国法人组织的消灭	53
第五章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55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内容的概念和特征	55
第二节 民事权利	56
第三节 民事权利的保护	59
第四节 民事义务	60
第六章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63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63
第二节 物在法律上的概念	64
第三节 物在法律上的分类	65
第四节 货币、有价证券	71
第五节 外汇	73
第七章 法律行为	75
第一节 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75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分类	77
第三节 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80
第四节 无效的法律行为	84
第五节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88
第八章 代理	91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意义	91
第二节 代理的适用范围和种类	93
第三节 代理授权委托书、无权代理和滥用代理权	95
第四节 代理关系的终止	98
第九章 时效	100
第一节 时效的概述	100
第二节 诉讼时效	101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起算、中断、中止和延长	103

第二编 财产所有权

第十章	财产所有权的概述	105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的概念和本质	105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的内容	107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	109
第四节	财产所有权的保护方法	112
第十一章	国家财产所有权	115
第一节	国家财产所有权的概述	115
第二节	国家财产所有权的取得	118
第三节	对国家财产的经营管理	120
第四节	国家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124
第十二章	劳动群众集体财产所有权	126
第一节	劳动群众集体财产所有权的概述	126
第二节	劳动群众集体财产所有权的行使	128
第三节	劳动群众集体财产所有权的种类	131
第四节	劳动群众集体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134
第十三章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	136
第一节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的概念	136
第二节	公民个人生活资料所有权	137
第三节	社员家庭副业财产所有权	138
第四节	个体劳动者生产资料所有权	140
第五节	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141
第十四章	共有	143
第一节	共有的概念	143
第二节	共有的种类	144
第十五章	相邻关系	148
第一节	相邻关系的概念和种类	148